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

附表：（本票）			108年度除字第411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許永合、許順德	87年5月13日	未登載	600,000元